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28 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现场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相关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甲 11 号院 1 号楼北京创业大厦 B 座 7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 00	《关于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登记，信函或邮件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上午 10:00—12:00，14:00—17:00。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甲 11 号院 1 号楼北京创业大厦 B 座 7 层证券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6.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甲 11 号院 1 号楼北京创业大厦 B 座 7 层

联系电话：010-84249181

邮箱：dyrs@dyrs.com.cn

会议联系人：孙扬

7.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8.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13”，投票简称为“东易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2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